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420216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782
號

承辦人：科員 張亦蔓

電話：04-25260136#132

電子信箱：judy733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葫字第11400172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海報電子檔1份 (387330000E_1140017217_ATTACH1.jpg)

主旨：惠請貴校協助學童踴躍參與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辦理「第33屆全國兒童聯想創作畫比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案活動自1993年辦理迄今，每年針對國小學童辦理繪畫競賽，提供印有特殊線條圖形的畫紙簡章，供學童創作參賽，啟發兒童聯想創造力，開創藝術的多元學習管道。
- 二、本賽事分為初賽及複賽，初賽徵件自114年9月1日(星期一)起至10月11日(星期六)止，參賽者索取畫紙並於創作完成後將作品郵寄或逕送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初賽入選即可獲得獎狀乙紙(於複賽當天領取，未領取者另郵寄送達)，並獲得同年11月30日複賽參賽資格，複賽獲獎者將於同日辦理頒獎典禮，現場頒發獎狀、獎金以資鼓勵。
- 三、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將郵寄初賽比賽簡章畫紙予臺中市及離島各小學，畫紙簡章為8開尺寸(38x26cm)，依學校人數分配數量，預計於8月底前送達各校，惠請協助發送學童，鼓勵參與活動，至紹公誼。



四、初賽畫紙由學童創作完成後，請各校依年級分類於徵件截止日前郵寄或逕送至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地址：420216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782號)，初賽評選結果將於10月底前於聯想畫網站公布，並主動寄發入選通知至學童畫紙報名資料所填地址。

五、獎勵辦法：初賽入選者於複賽參賽報到時領取入選獎狀，未領取者於活動後擇日郵寄送達。複賽是日下午辦理頒獎典禮，依年級別分為6組，每組各取第一名1位、第二名2位、第三名3位及優選6位得獎者，頒獎典禮現場頒發獎狀、獎金，獎金分別為新臺幣5,000元、4,000元、3,000元及2,000元。

六、離島學童作品通過初賽評審，並經通知准予參與複賽，且於複賽當日確實報到者，學童及其陪同師長一名，覈實支付來回經濟艙機票或船票。(搭乘日期需為複賽日期前後三天內114/11/28~114/12/2)另檢附活動海報電子檔1份供參，敬請協助於網站、電視牆等管道刊登宣傳，以利活動推廣。活動辦法詳全國兒童聯想創作畫比賽網站(<https://childdrawings.huludun.taichung.gov.tw/index.asp>)。

正本：離島各小學、臺中市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

